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8	8	8	0	0	2

2017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	------	------	--------

2017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靳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会议	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终止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合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吴粒 电子邮箱：lwu@mail.neu.edu.cn

独立董事：吴粒_____